

THB(T)CR 4/1/1016/89

電話: 2189 2199
傳真: 2537 5246
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(傳真: 2121 0420)

劉先生：

**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為加強鐵路安全監管的人員編制建議**

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時，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鐵路及昂坪纜車規管事宜的資料，我們的答覆現載列如下。

鐵路

現時鐵路安全是由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視察主任根據《地下鐵路條例》、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及《機場管理局（旅客捷運系統）(安全)規例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規管。視察組現時由一位總工程師擔任主管，其下屬包括三位高級工程師和三位工程師。

鐵路視察組獲法例賦予權力，以確保鐵路安全。這包括在設計階段審批新鐵路項目或現有鐵路的主要設施的變動。在項目投入服務前，該組會進行巡查和監察鐵路公司的測試，確定項目能安全運作，才批准項目投入服務。遇有涉及安全的事故，鐵路公司須按法例及既定的機制向視察組作出通報。該組會調查及跟進事故，亦會要求公司提供資料及測試/視察有關組件，並確保鐵路公司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防止事故再次發生。

昂坪纜車

架空纜車系統(包括昂坪纜車)的安全事宜是由機電工程署根據《架空纜車(安全)條例》所規管。現時該署有一專責組別負責有關的規管工作；該小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監督，並有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助理督察，負責監管昂坪纜車及海洋公園吊車安全運作。

機電工程署獲法例賦予權力，以確保纜車系統的安全。這包括架空纜車的設計須先獲機電工程署批准；機電工程署會在纜車系統建造期間巡查，監察相關安全設備的安裝，而在纜車系統正式運作前，營運公司須為系統進行一系列測試和檢驗並令機電工程署滿意，才可獲批准正式投入運作。遇有涉及安全的事故，營運公司須按法例及既定的機制向機電工程署作出通報，機電工程署會就事故進行調查，以確保營運公司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防止事故再次發生。

正如我們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指出，昂坪纜車已有另一個法定框架及既定機制監管。由於昂坪纜車是一個旅遊設施而非一運輸工具，而且由於它是吊車，因此無論相關的法例，以至設計、操作和維修均與鐵路不同，故鐵路及昂坪纜車兩種不同系統的監管工作由不同的專責組別負責，才可達至最有效的規管。

請把本函件提交委員會委員閱覽，以供他們參考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朱潘潔雯代行)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